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9005419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變賣本府教育處報廢車輛1臺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、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6月17日(88)工程企字第8807994號解釋函，機關變賣財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3點規定以議價方式讓售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月11日止。
- 三、截止收件時間：110年1月11日下午5時0分止，有意願參與標售之自然人或廠商詳填議(比)價單並加蓋印章，註明聯絡電話，資料須完整密封，以郵寄或專人送達。
- 四、議(比)價時間及地點：110年1月12日上午10時0分假本府教育處議(比)價，本案以最高價者得標，起標價新臺幣4,000元整，價格相同時以抽籤決定。
- 五、本次標的物係廢品，以現況交付，買受者無物品瑕疵請求權，應於得標當日起3日內辦理全額繳款，繳款次日起7日內完成清運，清運人力及費用由買受者自行負擔。

六、現場查看時間，若有需要勘查標的物現況，自公告日起至  
110年1月11日下午5時0分止在辦公時間內洽詢本府教育處曹  
小姐(0836-22067#6200)。

七、議(比)價單及相關資料請於本府網站下載 (<https://www.matsu.edu.tw/m/admin/Logout.aspx>) 或至教育處索取紙本。

縣長 劉增應